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澠池县黄河河务局（单位名称）的澠池县陈村乡柳雍村村南外连接道路加宽铺设柏油路面和村委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澠池县陈村乡柳雍村村南外连接道路加宽铺设柏油路面和村委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铭瑞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39.140633万元，资产总额为224.2786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铭瑞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